

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 保 密 局

公开

中保办（局）函〔2019〕53号

关于组织参加“五法”普法知识竞赛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（保密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（保密局）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，中央军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按照中央保密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部署要求，中央保密办、国家保密局决定于4月15日（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”），开展《军事设施保护法》、《国家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认真贯彻落实《军事设施保护法》及其《实施办法》、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、《国防法》、《反间谍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、《国家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五法”），切实增强全社会的国家安全意识、国防意识、保密意识和敌情观

念，提高全民维护国家安全保密的自觉性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以“五法”为主要内容，组织开展以“依法保护军事设施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”为主题的网络知识竞赛。各地区可结合工作实际，在报刊杂志、互联网网站、主流新闻媒体等开展“五法”宣传活动，推送“五法”学习材料，推进宣传活动深入开展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活动时间。2019年4月15日至5月15日。

2.参赛对象。全国党政机关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，并向社会公众开放。

3.竞赛安排。参与者在手机或电脑上登录微信，关注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后，进入活动页面即可参与竞赛。系统将随机抽取20道单项选择题生成试卷，答题时间为20分钟，完成答题或规定时间结束后，系统自动生成成绩，满分为100分。同一参与者在活动期间可多次答题，每次重新抽取试题，以本人最好成绩为准。

4.奖项设置。活动设置个人奖和组织奖。个人奖共1000名，系统从单次答题正确率达到100%的答题者中随机抽取；其中，一等奖200名，二等奖300名，三等奖500名，酌情发放奖品。组织奖共10名，综合考虑各地区参与答题者人

数、成绩等进行评选，颁发获奖证书，不设奖品。获奖名单将于5月18至31日在国家保密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和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上公布，参与者登录“保密观”微信公众号即可查询获奖情况。

各地区各部门可采取媒体宣传、印发通知、转发链接等方式，发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，扩大宣传教育对象的覆盖范围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知识竞赛活动，由中央军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郭俊强（010-55602202）

附件：“五法”普法手册



抄送：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党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（保密局）。

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行政司

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

共印 250 份